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貸方與借方A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A授出有抵押貸款金額為2,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貸方與借方B,C及D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B,C及D授出有抵押貸款金額為3,500,000港元。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授出貸款金額1及2所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A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 貸方：易還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A：葉榮
- 貸款金額一：2,500,000港元
- 貸款期：12個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屆滿或貸方與借方A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還款：借方A須每月償還利息及於到期日償還本金及利息
- 利息：年息18厘
- 抵押品：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對位於香港的一個物業進行估價，釐定估價約4,500,000港元。

授予借方A之貸款金額一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方與借方A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與授出貸款合併計算的交易。

貸款協議B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貸方：易還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借方B - 周煥英
借方C - 葉光輝
借方D - 鄭歡心

貸款金額二：3,500,000港元

貸款期：240個月，於二零四一年八月十六日屆滿或貸方與借方B,C及D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還款：借方B, C及D須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利息：年息19厘

抵押品：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對位於香港的一個物業進行估價，釐定估價約4,300,000港元。

授予借方B,C及D之貸款金額二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方與借方B, C及D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與授出貸款合併計算的交易。

有關借方之資料

所有借方A,B,C及D均為個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所有借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貸款金額一及二分別為有抵押及按年息18厘及19厘計息，釐定該利率所參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間之通常慣例；及(ii) 《放債人條例》第24條項下之規例。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財務工具、零售及批發業務和上市股份投資活動。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的條款在香港註冊的持牌放債人。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經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訂立該

等貸款協議符合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GEM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授出貸款金額一及二所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借方 A」	指	葉榮
「借方 B」	指	周煥英
「借方 C」	指	葉光輝
「借方 D」	指	鄺歡心
「本公司」	指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貸方」	指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A」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貸款協議 B」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 A 及貸款協議 B
「貸款金額一」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合共 2,500,000 港元之貸款金額
「貸款金額二」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合共 3,500,000 港元之貸款金額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虹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何德然先生及李永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ecrepa.com內刊登。